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根據第20.74(1)(c)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隨著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根據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錄像製品寄售協議、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及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成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錄像製品寄售協議、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及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第20.74(1)(c)條的豁免，而該等交易將毋須在本公司年報申報及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茲提述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寰亞影視發行(作為授權人)及洲立影視(作為特許使用人)訂立錄像製品寄售協議，據此寰亞影視發行授予洲立影視若干寰亞影視發行之數碼格式錄像製品存貨於香港及澳門之獨家錄像製品銷售及發行權。錄像製品寄售協議之年期已由錄像製品寄售協議日期起開始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以及受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不超過550,000港元及715,000港元之年度上限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93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寰亞影視發行(作為授權人)及洲立影視(作為發行商)訂立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據此寰亞影視發行授予洲立影視於影片之獨家錄像製品許可權。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之年期已由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日期起開始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以及受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不超過1,578,000港元及2,052,000港元之年度上限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2,667,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豐德麗就於豐德麗集團業務過程中委聘藝人參與豐德麗集團項目訂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年期已由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以及受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不超過1,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1,69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由於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18%，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洲立影視為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洲立影視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錄像製品寄售協議、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及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新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隨著有關修訂生效後，根據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由於錄像製品寄售協議、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及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成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錄像製品寄售協議、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及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用第20.74(1)(c)條的豁免，而該等交易將毋須在本公司年報申報及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博士、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